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持人：吳召集人秉聲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水旺、陳委員建旭(請假)、侯委員琮欽、鄭委員永祥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陳委員文松、胡委員太山(請假)、趙委員子元、蔡委員耀賢、黃委員恩宇(請假)、許委員以霖、杜委員明河、黃執行秘書一峰

列席者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、嚴慶齡中心、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及其委託之設計單位、電機系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總務處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經營管理組、營繕組（詳簽名單）

紀錄：總務處蔡惠玉、營繕組張雅文

壹、業務報告：(附件一)

決定：(一) 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

1. 項次 6：學生活動中心標示牌更新案。

2. 項次 9：圖書館地下一樓場地招租案得標廠商申請設置招牌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產學創新總中心>

案由：產學創新總中心續借敬二舍 B1/F002B1001 等 3 間，及 3F/F00203022 等 6 間。

說明：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技轉育成中心設置 Maker Space 以支持本校教師創新教學及加工與模具技術應用研究，亦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精進自造能力之進修課程。

本次續申請三樓空間共 6 間，做為產學合作展示空間、業界專家駐點與新創團隊產品原型開發使用。

因應近年辦理「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」及本校 STEAM 教育中心承接之各式產學合作課程需求，擬新增借用敬二舍地下一樓剩餘空間一間，結合原借用空間，擴大敬二舍地下一樓空間使用綜效。

原於 108 年為機械手臂展示所借用之建築一樓及警衛室，本次將

不予續借。考量一樓空間借用後尚未使用，且已有他單位設備進駐，故決議取消此兩處借用。

決 定：本案空間續借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

〈提案單位：公衛所〉

案 由：公衛所王榮德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2 室。

說 明：本人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申請延續借用科技大樓五樓 9082 室，作為研究辦公空間，以利執行多項研究計畫案。借用科技大樓的場地費，將由「科技部專題計畫結餘款」（會編：AA9908003）支付。

決 定：本案空間續借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同意備查。

第三案

〈提案單位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〉

案 由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B1 9001 室、4F 9072 室。

說 明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不足，統一在科技大樓租借上述空間。

決 定：本案依規定須辦理建築室內裝修法規檢討，請借用單位儘速辦理以完善法令程序。亦請營繕組追蹤後續進度並提供專業協助。

第四案

〈提案單位：營繕組〉

案 由：成杏校區醫學院東北角停車空間圍牆整建。

說 明：醫學院東北角空間其臨人行道圍牆壁體，現已呈傾斜，壁體裂化狀態。考量人行、機車安全，今總務處欲先行拆除，並與停車空間一併施工，降低圍牆高度並復原火燒磚牆面之牆面樣貌。

決 定：本案同意依照報告所述方式進行原貌修復，並加強穩固度，以維公共安全。若未來學校有類似的圍牆問題，亦以原材原貌修復為處理原則。

第五案

〈提案單位：事務組〉

案 由：勝利校區停車場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。

說 明：本案係利用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辦理，可有效改善勝後停車場凹地於降雨時易發生淹水之問題。除能紓解停車場積水情形外，亦可透過雨水貯集再利用，提供宿舍廁所沖洗及周邊植栽灌溉等用途，望校方停車場環境與資源利用效益均有顯著助益。

決 定：本案同意按照報告所述進度進行，確保計畫如期完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經營管理組〉

案由：奇美樓統一超商進駐之外觀櫥窗案。

說明：奇美樓一樓部分空間經辦理招租由統一超商得標。該場地擬引進超商及星巴克，期提供師生優質服務，相關的招牌設置、空調室外機位置已分別於4月8日及6月4日議決，其中的櫥窗設計尚未定案，經調整後再次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本案請配合周邊環境並避免過於突兀的設計。又為不影響進駐時程，建議先行使用簡單、符合學校風格的文字構圖，並以素色為原則。

二、若未來另有需求，建議與學校相關單位充分討論後再行提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：（下午12時55分）